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5樓
聯絡人：陳怡瑄
聯絡電話：(04)22581511
傳真：(04)22502896
電子郵件：sfaa0199@sfaa.gov.tw

220706
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116號2樓之8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社家支字第11200016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議將營養師納入本署辦理「育兒指導服務方案」
相關教育訓練師資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3月17日(112)全聯會營十字第0605號函。
- 二、有關貴會所提建議，本署敬表贊同，已予錄案，將視辦訓課程之需進行邀請，俾利育兒指導員建立正確幼兒營養及飲食觀念，以協助受服務家庭提供子女更妥適之飲食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本署家庭支持組

署長簡慧娟